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采购包名称：淮河干流浮山以下段行洪区调整和建设工程宿迁境内移民安置监督评估服务（淮干、冯铁营引河段）

项目地点：宿迁市境内

甲　　方：宿迁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乙　　方：山东省科源工程建设监理中心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16 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包名称：淮河干流浮山以下段行洪区调整和建设工程宿迁境内移民安置监督评估服务（淮干、冯铁营引河段）

项目编号：JSZC-321300-SSZJ-G2026-0002

甲方：宿迁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乙方：山东省科源工程建设监理中心

甲、乙双方根据淮河干流浮山以下段行洪区调整和建设工程宿迁境内移民安置监督评估服务（淮干、冯铁营引河段）（项目编号：JSZC-321300-SSZJ-G2026-0002）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采购包名称：淮河干流浮山以下段行洪区调整和建设工程宿迁境内移民安置监督评估服务（淮干、冯铁营引河段）

1.2 质量：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性要求。

1.3 数量（规模）：1

1.4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且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之日止。

1.5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

二、合同金额

2.1 签约合同价：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中相应建设征地移民安置监督评估费的68%。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按照《大中型水利工程移民安置监督评估管理规定》（水移民〔2025〕184号）和《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监督评估规程》（SL/T716-2025）开展监督评估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移民安置进度监督评估：跟踪检查和监督移民安置年度计划执行情况；检查移民资金拨付及时性、移民安置实施力量按需求投入情况，以及移民安置实施过程中问题处理及时性；参与移民安置进度计划协调会议；及时对移民安置进度提出监督评估意见等。

（2）移民安置质量监督评估：检查移民实施机构质量管理制度建立和移民工程质量控制体系落实情况；督促相关单位严格按照批准的移民安置规划组织实施，评估实施与规划的符合性；参与移民安置实施阶段的实物复核、移民安置实施设计文件（含设计变更）审查、移民安置项目质量问题处理；参加移民安置项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目的验收工作；及时对移民安置质量提出监督评估意见等。

（3）移民资金的拨付和使用情况监督评估：跟踪检查移民资金拨付和使用，监督有关单位按照批复的概算和年度投资计划合理使用资金；检查个人、集体和企（事）业单位等移民资金兑付程序合法性、进度及时性等情况；协助项目法人审核移民实施机构报送的移民安置年度计划资金拨付和使用情况统计报表；及时对移民资金的拨付和使用情况提出监督评估意见等。

（4）移民安置档案监督评估：检查移民档案管理制度建设情况；检查移民户搬迁前后住址、土地、房屋、财产以及移民资金补偿补助等生产生活资料登记造册情况；检查移民实施机构移民档案收集、整理归档情况；及时对移民档案管理情况提出监督评估意见等。

（5）移民生产生活水平恢复情况监督评估：建立移民安置前的生产生活水平本底资料；跟踪监测移民安置规划确定的移民生产生活水平恢复措施的实施情况及效果；跟踪监测评估移民安置后的生产生活水平恢复情况；及时对移民生产生活水平恢复情况提出监督评估意见等。

（6）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其他工作：包括移民安置资料和档案的收集、整理、归档、整编、验收、信息化建设和应用等工作；协助有关单位编制移民验收（自验、初验、终验）工作计划、方案、报告及统一性检查等；根据《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监督评估规程》有关规定，开发应用移民监督评估信息化平台，归集征迁补偿标准、征迁实物量、资金、档案资料等移民监督全流程数据，在信息化平台基础上融入AI智能算法，具备无人机航测等数据AI智能解译能力，自动识别、量算、分类征地红线内土地利用类型、各类征迁实物量指标，对比批复内容识别建立各项征迁指标变动差异台账，辅助现场复核，实现移民安置相关指标趋势预测，具备移民征迁监督档案台账一键检索、精准调取等功能，并提供移民监督评估全过程信息化平台和AI应用的技术总结和研发成果，信息化平台和AI智能算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等满足相关要求，预留同其他信息化平台对接接口；以及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前涉及移民安置监督评估的相关工作。

采购包1中标单位负责牵头淮河干流浮山以下段行洪区调整和建设工程宿迁境内移民安置监督评估服务项目，包括移民安置专项验收总结报告、移民安置规划调整报告（牵头汇总）、移民安置档案整理归档、移民安置资料整合汇总以及采购人明确的涉及移民监督评估的相关牵头事项。采购包2中标单位应予配合。

采购包1中标单位负责信息化平台和AI应用开发，采购包2中标单位应提供数据资料，满足信息化平台和AI应用的要求。

四、监督评估机构的义务

4.1 中标单位工作人员在岗履行职责期间(包括上下班途中)，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均由中标单位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责任，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4.2 在合同期内，因中标单位原因，所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中标单位按实际金额赔偿。

4.3 因中标单位管理不善，造成工作范围内的设施、设备等损坏的，由中标单位赔偿，采购单位有权要求中标单位负责赔偿损失，情节严重的可终止合同甚至诉诸法律。

4.4 本项目派驻现场人员要求为：采购包1项目组成员不少于8人；采购包2项目组成员不少于6人。（项目组成员包括监督评估总负责人、监督评估负责人和监督评估其他人员）

中标单位应按投标约定的人员、数量、服务时限及经采购人批准的人员进场计划履约。监督评估总负责人、监督评估负责人和监督评估其他人员与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一致，原则上不得更换，如确需变动，须书面提请委托人批准（除不可抗力外，更换监督评估总负责人的缴纳违约金50万元，更换监督评估负责人的缴纳违约金10万元/人，更换监督评估技术员的缴纳违约金2万元/人，违约金在监督评估费支付中扣除）。

4.5 合同签订后，驻工人员需全部到位并接受考勤，工作期间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固定的办公场所。施工红线范围内移民安置监督评估任务完成前所有人员每月驻工不少于22天，监督评估总负责人每少一天扣除违约金2000元，监督评估负责人、监督评估其他人员每少一天扣除违约金1000元/人，扣除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10%。

4.6 移民安置监督评估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后10天内，编制上报监督评估总进度计划和分年度任务等。

4.7 采购包1移民安置监督评估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后30天内编制上报信息化平台和AI应用设计方案，设计方案须通过采购人组织专家评审。

五、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六、合同转包或分包

6.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6.2 除信息化平台和AI智能算法开发工作甲方允许分包外，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6.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七、合同款项支付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提供预付款保函）；

2、根据监督评估工作总体完成进度按年度进行支付，第二年支付至合同价款的40%（含预付款），第三年支付至合同价款的60%；通过移民安置自验后支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付至合同价款的80%；完成监督评估服务全部工作并通过移民专项验收（终验）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100%。

注：1.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

2. 因本项目为费率招标、且合同签订时初步设计尚未批复，预付款时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中相应建设征地移民安置监督评估费暂按包1人民币800万元、包2人民币400万元计算。

3.因本工程建设需要，另增加的监督评估工作，不增加监督评估费。

4.因监督评估单位原因而造成暂停或终止监督评估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监督评估业务的工作发生的费用，由监督评估单位承担。

八、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项目验收

9.1 甲方依据《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验收规程》（SL/T 716-2025）组织相关验收工作。

9.2 在组织验收的过程中，乙方应根据甲方验收工作需要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十、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1‰的违约金。

10.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2‰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提交的成果材料每延迟一天，扣除合同价款1%的违约金，如延迟超过十天，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支付任何费用。

10.4 乙方监督评估机构人员配备若不满足相关要求或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付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30%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仍需赔偿。

10.5 本项目不得转包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分包，如有发生，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付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30%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仍需赔偿。

10.6 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主张权益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误工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诉讼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

十一、乙方合法权益补偿机制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乙方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在履约过程中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甲方依据实际情况对乙方进行补偿救济。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项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与本合同同等效力。

14.4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14.5 招标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中标通知书、承诺书等）是合同组成部分。

14.6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时登记的地址、联系方式作为合同履行通知及法律文书（含诉讼文书、传票等）送达地址、联系方式，如有变更，甲乙双方须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如出现无法通知、文书被退回、拒收等情形视为对方已收，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该方承担。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甲方：宿迁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山东省科源工程建设监理中心

地址：济南市历山路125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31-55761389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16 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